

智慧財產權 籌資所涉之面向

華南金控董事、中華經濟研究院財經策略中心主任
經濟學博士 楊雅惠

壹、前言

在知識經濟時代，經濟起飛的動能仰賴科技與研發，而科技研發等創新的成果，靠智慧財產權(簡稱：智財權)之保護。智慧財產受到保護，權益受到保障，方得以激勵有創意的創新者願意繼續投入精力智慧，提升科技、人文、生活之水準與品質，拉抬經濟發展程度。

在智慧知識發展過程中，從創意萌芽、構想研發，到進行商品化之前，需要投入人力，開銷必要費用。然而，在此階段，金融機構多不願提供融資貸款。蓋銀行融資時多需要抵押品。但是一項研發是否能夠成功，以後是否能滋生持續之所得，以營收償還銀行貸款，尚為未定之數，因此，銀行機構擔心以後淪為呆帳，多不願投注資金。

為推動智財權籌資，資金挹注者與資金需求者雙方，均須致力增加對此問題之了解，讓籌資機制得以順

暢。籌資機制涉及多項構面，包括法律問題、鑑價問題，以及金融商品配套方式。國外已有相關經驗，值得借鏡。

本文先全面縱觀智財權籌資之相關構面，再概述鑑價之方式，並論及金融商品應如何配套，參考國外經驗，最後作成結語。

貳、智財權籌資之構面

智財權籌資之落實，須有多方面條件之配合，如圖一所示。首先，智財權標的之產生，需科技專長之投入，或創意工作者的成品，有些仰仗先端科技，有些則需獨特創意。

智慧財產權之認定，須在法律上取得地位。通常智慧財產權之範圍包括專利權、商標權、著作權、積體電路布局以及營業秘密。一般討論籌資問題，乃以前三種智財權作為討論範疇。專利權與商標權須向政府相關單位取得認定，著作權採創作保護主義，不必註冊與登記。以研發工作者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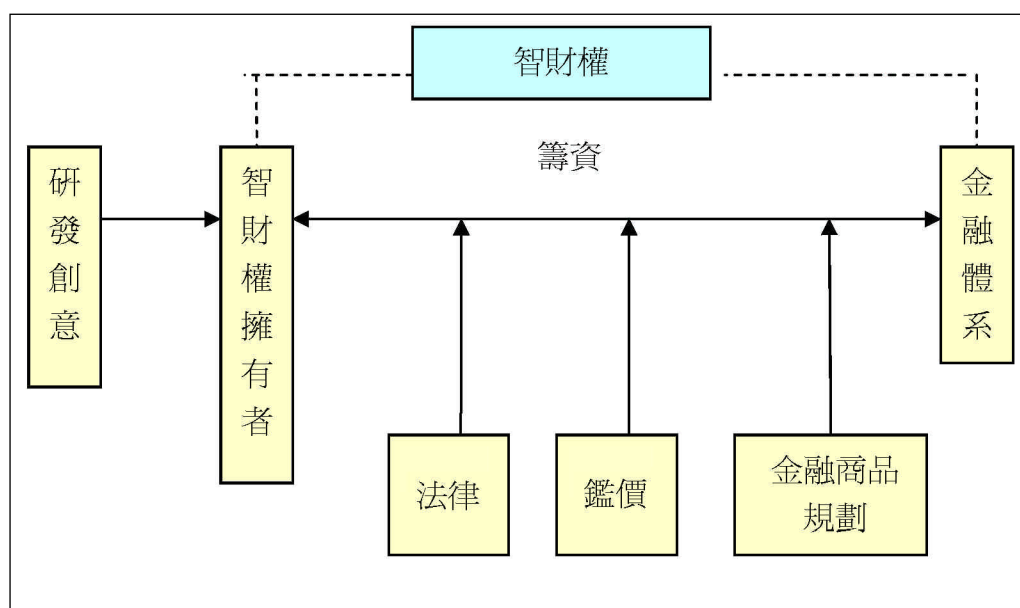
而言，需設法為其研發成果取得法律保障地位，申請智慧財產權，無論是專利權、商標權或著作權，須在法律層次上成為可靠之權益標的。

智財權之價值高低多少，通常是籌資關鍵所在，資金供給雙方須先將該智財權送請專業鑑價者認定。智財權擁有者應提出未來可獲得所得收入之合理推估，方能在鑑價時得到肯定。

在籌資方式上，金融體系可以將不同金融商品進行組合規劃。這些商品要有效組合，便需社會上不同機制來配合。

由此可見，智財權籌資之推動，涉及科技面、法律面、鑑價面、金融商品規劃面等。乃是一項繁複的跨領域整合，每一個環節的投入者對自己領域必須專精，也必須對整體環節有所認識。

圖一 智財權籌資架構



參、鑑價方式之概述

對智慧財產權進行鑑價，乃是一件不易的工作。一般而言，進行鑑價，採

用的方法包括下列各項：

(1) 成本法：

以成本法進行鑑價，參考重製成本（複製與目標資產完全相同資產所需成

本)或重疊成本(創造與目標資產功能或效用相同資產所需的成本),這在自行發展或是購入權利時可作決定參考,但缺點是未考量潛在經濟利益及策略上價值。

(2) 市價法：

在公開市場上尋找相同或相似之交易價格資訊,倘若市場上有類似產品,其市價乃是極佳的鑑價參考指標,然而,若為全新創意,在市場上不易尋得切合之比較標的,只能由較接近產品去估算,或由經驗去推測,偏差在所難免。

(3) 收益法：

對無形資產之收益進行評估,通常不易明顯看到明確的價值衡量。較常見者,一個公司會以超額利潤來衡量無形資產之價值,例如兩家企業合併時,其商譽之價值,在計算換股比例便會呈現出來,此乃是無形資產衍生收益之事例。

一份鑑價報告,應可提供多方訊息,除了對於智財權之價格進行推估以外,尚包括該智財權相關的經營團隊,產品之潛在商機,以及預期收益之推斷等。對於資金提供者而言,例如銀行核貸者,在研判是否需要提供資金時,不必拘泥於鑑價數字之高低,而可從該鑑

價報告中獲取多方資訊,以作綜合考量。

肆、金融商品之配套

由於智慧財產權收入具有高度不確定性,金融機構可作信用加強之工作,藉以分散融貸風險。除了銀行融資之外,可搭配其他金融商品,運用不同機制。通常國外常見之機制有下列諸端：

(1) 證券化：

將智慧財產權以證券化方式處理,將籌資金額切割,對投資者而言,每人所投入之資金較低,分散風險,且原智財權擁有者亦保有對該智財的控制權,具有多方優點。在先進國家,如美國、日本、義大利、英國等,已陸續推出智財權利金收入證券化,發展迅速。

(2) 智慧財產融資保證與完工保證(完工保險)：

進行智財權融資,一般銀行往往視為風險較高,不愛承作,因此,透過信用保證機制之介入,降低銀行融資之風險與損失,有助於提高銀行承作智財權融資之意願。日本與韓國政府,亦透過政府所設立信用保證機制,對其融資提供保證。

完工保證機制,常被用在電影製造

企畫案中，當製片商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，由於電影拍攝耗時，技術繁複，能否完工有其風險，此時可由第三人保證電影依照契約的劇本、規格、流程及時間表拍攝完成，如果未能完工，則由完工保證人繼續挹注資金完成電影製作，或向銀行清償製片商未清償之餘額。至於完工保險業務，與完工保證有類似性質。

(3) 技術託管服務：

為避免智財權融資之雙方的或有爭議，宜由專業單位擔任第三者居中統籌處理，遂而有技術託管服務之出現。托管公司為公正獨立第三人，可對智慧財產來源、智財權移轉、不受侵權等三事項提供保證，藉以增強信用。買賣雙方若有爭議，則由托管公司予以仲裁。

以台灣而言，並未完全具備上述機制。銀行對智財權融資尚在起步，至於證券化、完工保證與保險、技術托管服務等，尚付闕如。因此，未來銀行對智慧財產權進行融資時，可進一步研究，考慮研發新種金融商品搭配之可行性，一方面分散風險，一方面尋求新的獲利空間。例如：金融業可與智財權擁有者簽約，協定若開發成功，則彼此的債務關係，可否轉為持股關係，即將借貸關係轉為投資關

係，這種方式在中小企業信保基金已開始推動，值得推廣。

伍、國際智財權籌資經驗

國際上對於融通智慧財產權籌資之案例，履有所見。英國、日本、義大利、美國，均有相關案件在推動。

最早案例是鮑伊債券（Bowie Bond）。1997年，英國知名歌手大衛鮑伊（David Bowie），以將來可取得的音樂權利金當作「應收帳款」來進行資產證券化，其資產池是大衛鮑伊25卷專輯（約300首左右的歌曲）每年可產生的版稅和權利金。其證券化架構採「信託」方式，發行票面年利率7.9%、平均到期期間為10年期之債券，總發行金額5500萬美元。其發行方式為私募方式，全數由保誠保險公司（Prudential Insurance Co.）取得。此項證券化措施，使大衛鮑伊成為英國身價最高的搖滾歌手，轟動一時，並引起著作權證券化的熱烈討論，鮑伊債券（Bowie Bond）甚至成為著作權證券化的代名詞。

除音樂界採用證券化外，其他行業也有類似運用情形。以美國電影業而言，因為電影產業成為拍片製作的初期就有大量資金需求，且美國電影業發展的時間甚久，現金流量和收益

來源的資訊完整，因此運用前述機制來籌資的情況不少。再加上美國資本市場十分活絡發達，透過證券化或創業投資事業（Venture Capital Business）等機制，可讓需要資金之專案能夠覓得籌資管道。

日本也推動了相關機制，政府與民間機構均有參與，與軟體有關之知識集約型產業、IT產業、高科技或重大公共建設等多由日本經濟通產省「專利權流動化、證券化研究會」所指導；音樂及遊戲則由銀行或證券主導。

國際上結合相關機制來進行智財權籌資方式，在先進國家已陸續推動。觀諸各種案例，有成功者，亦有失敗者，更有原來成功後卻又不符合潮流而失敗者，或原不看好而後來卻成功者。對每一個案例，其風險大小與潛力高低，均有待深入評估，也須慢慢累積經驗。

陸、結語

智慧財產權籌資是一項新的金融業務，涉及科技面、法律面、鑑價面、財務規畫面。以鑑價為例，如何正確評估乃是一項極為困難工作。而在財務規畫面，則需要金融體系中不同金融商品之搭配，佐以配合機制，

這些機制均有待架設。

國際上相關機制較為完備，國內則相對闕如。然而，這不代表吾人應便裹足不前，畢竟在知識經濟時代，腦力密集產業終究是前瞻性產業，潛力無窮，金融界宜極早對此業務了解，懂得如何規劃分散相關風險，則此業務未嘗不可試作。

加強此方面人才培訓，乃是值得積極推動的工作。銀行機構之從業人員常怯於對智慧財產權之瞭解不多，對於智慧財產權融資業務裹足不前。這便亟待教育訓練課程，灌輸金融從業人員對於智慧財產權之觀念、法律知識，鑑價評估之方法，審查個案之重點，與風險管控之事項，規劃配套金融商品，以增進金融人員相關知識，瞭解法律權利義務，降低其融資之風險。

金融機構近年來面臨諸多挑戰，進入微利時代，業務開拓不易。智慧財產權籌資可謂是項嶄新的業務，傳統融資觀念與作業需作若干調整，才能接納此一新種業務。目前，對智財權籌資所涉及之多重面向，金融業者可加強培訓與瞭解，並在風險分散的前提下，予以思考斟酌，嘗試尋找智財權籌資之可能商機。